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14〕7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做好各项工作。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14年3月18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加强和改进党委督促检查工作，切实提高学校党委督促检查工作水平和实效，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3〕86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加强和改进学校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总体要求与工作原则

（一）加强和改进学校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总体要求。加强和改进我校党委督促检查工作，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的中心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师生员工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选准和督查重点、确保督查实效、形成督查合力、用好督查结果，不断提高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执行力和权威性，为建设外语特色鲜明教育品质一流的多科性普通本科高校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和改进学校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工作原则。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原则。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把握党委督查工作目标 and 方向，在学校发展的全局工作中找准位置、有效作为。要突出重点，着力抓好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和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坚持创新方法、健全制度原则。努力掌握和运用科学的督查方法和有效的督查手段，形成上下联动、横向配合、多方协作的督查格局，不断创新工作理念、工作机制、

工作方法，建立健全督查工作制度，增强党委督查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坚持求真务实、讲求实效原则。坚持到决策部署没落实的地方去，深入教学管理服务一线了解真实情况，敢于触及矛盾，摸实情、讲实话、办实事。把解决问题多少、取得实效大小作为衡量督查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注重总结工作中的新经验新做法，深入研究新情况新问题，着力推动问题解决、工作落实，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二、学校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职责

（三）做好上级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四）做好学校年度工作要点、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文件、会议决议或精神、重要规章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五）做好上级领导、校领导重要批示或交办事项的督办落实。

（六）做好经领导指示的信访件及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七）做好督查调研工作，为党委当好参谋助手。

（八）做好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建立健全学校党委督促检查工作制度

（九）分解立项制度。对学校党委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督查机构要根据工作事项的性质、重要程度、对学校全局工作影响程度、办理时限等要求，及时进行分解立项，明确责任单位和落实、完成时限，对涉及几个单位的综合性督查事项，要分别注明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报经有关校领导批准后，下发

承办单位实施。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多种形式的督促检查，尤其要加强跟踪督查。

（十）党委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报告制度。学校党委在安排部署重要工作、研究出台重要文件时，将明确加强督促检查的具体要求。对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会议、文件已明确报告贯彻落实情况时限的事项，对已立项督查的党委决策部署，督查机构要督促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时限上报贯彻落实情况，尚未落实、完成的要报告原因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汇总核实，及时准确向党委报告。对贯彻落实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的问题，督查机构要及时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一）查办工作制度。对中央、省委领导同志和校领导批示交办件，坚持批必查、查必清、清必办、办必果、果必报；坚持一事一查、一查一报，确保按时办结，不断提高查办质量；坚持举一反三、由点及面，达到督办一件、带动一片的效果。督查机构要进一步完善登记、立项、交办、催办、反馈、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呈批立项、督办落实、审核报送、报告结果等基本程序。承办单位要及时反馈督促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办理结果。督查机构应按要求认真审核办理结果是否符合交办时所提出的要求，并及时向校领导汇报；对办理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与承办单位沟通。

（十二）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对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及领导同志批示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督查机构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对抓落实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

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十三）督促检查成果运用制度。学校党委要将督促检查成果运用作为评价各部门工作成效及领导干部作风、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依据。积极探索在干部评价使用中运用督促检查成果的方式方法，逐步将督促检查成果纳入各级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及部门绩效考核、领导干部考核任用等考核指标体系。

四、加强对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十四）完善督促检查工作领导体制。学校成立督促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构建起党委统一领导、督查机构牵头协调、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督促检查工作新格局。领导小组下设督查办公室。督查办公室设在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和督促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十五）健全督促检查工作机制。根据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督促检查事项由分管（联系）主办单位的校领导负责组织相关单位贯彻落实。学校各单位是落实督促检查事项的责任单位。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对所承办的督促检查事项，要按规定和要求认真抓好落实。